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3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GDR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GDR。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以下简称"《瑞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法律、瑞交所上市规则及招股说明书规则等瑞士联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DR),以公司新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84,773,787股,(2022年11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022年12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导致的股本变动已考虑在计算基数之内),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或者减少的,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普通股总股本的10%,即84,773,787股。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回购、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业务监管规定》《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F001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味食品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4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和开展战略投资,在海外新建或投资合资工厂,加强在西式复合调味料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拓展公司海外销售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GDR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与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方案、超额配售、GDR与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及刊发、披露招股说明书和其他上市申报文件;制作、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刊发、披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上市申报文件等);聘请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印刷商、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SIX SIS AG、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监管委员会(Regulatory Board)及披露办公室(Disclosure Office)及任何其他SIX集团的实体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清算及结算以及其他有关监管事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Swiss Federal Law on Financial Services)》和其他适用的指令或法规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等。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募集资金的验资以及发行证券的登记、存托、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可转授权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本次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瑞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据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应拟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39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以下简称"《瑞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法律、瑞交所上市规则及招股说明书规则等瑞士联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DR),以公司新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84,773,787股,(2022年11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022年12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导致的股本变动已考虑在计算基数之内),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或者减少的,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普通股总股本的10%,即84,773,787股。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回购、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业务监管规定》《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GDR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现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后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作监督职能需加以完善,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40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瑞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发行GDR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原条款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 第四条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2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2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股A股股票,于【 】年【 】月【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邮政编码:610200)。 | 第六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邮政编码:610200,电话号码:028-82808188,传真号码:028-82808111)。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584,090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新增条款 |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
| 新增条款 |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二十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境外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2,584,0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br>(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要约方式;<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新增条款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br>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br>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
| 新增条款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br>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br>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
| 新增条款 |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br>(一)馈赠;<br>(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br>(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br>(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br>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
| 新增条款 |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br>(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br>(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br>(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br>(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br>(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 新增条款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br>(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br>(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br>(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br>(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br>(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br>(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br>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br>公司应当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br>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新增条款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br>(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br>(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GDR权益持有人名册;<br>(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br>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四十五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br>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GDR权益持有人遗失全球存托凭证,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 新增条款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主要地址(住所);<br>(C)国籍;<br>(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r>(3)公司股本状况;<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 新增条款 | 第六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或者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br>(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br>(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br>(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相关职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br>(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相关职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十一)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新增条款 | 第七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br>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GDR权益持有人按照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通知。<br>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新增条款 | 第八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新增条款 | 第八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r>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新增条款 | 第九十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下转A15版)